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1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10月17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1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

本议案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财务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财务责任追究制度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

本议案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www.cninfo.com.cn

本议案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10 月 17 日